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彰市民政字第 1000054129 號令

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彰市民政字第 1040054071 號令

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彰市民政字第 1060052018 號令修

正公布第 7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彰市民政字第 1130054749 號令修

正公布第 3 條、第 7 條條文

第一條 為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肯定婦女對社會的貢獻，加強本所對本市婦女照顧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已婚夫妻其中一人或未婚產婦設籍並居住本市達一年以上者（以生育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）。

第三條 符合上項條件者，每胎發放生育津貼新臺幣七千元整（二胞胎補助一萬二千元、三胞胎補助三萬元、四胞胎以上補助十萬元）。

第四條 產婦應於生育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、戶籍謄本、出生證明向公所申請。

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應經彰化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，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起停止適用，本市生育津貼依彰化縣政府生育補助實施計畫辦理。

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恢復適用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